

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診所因建議

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引發之肺炎疫情已有疫情擴大情形，且我國已有確診境外移入個案，建議臺中市各診所相關因應與管理措施。(SOP)

1.準備規劃

請各診所於診所入口設發燒篩檢站，備體溫計、口罩及乾洗手。

門口張貼「發燒病人請於診所外等候，待醫護人員確認後再進入」之告示。

護理人員請確實佩戴外科口罩，落實手部衛生。

門口外之發燒篩檢站貼出告示，提醒病患主動告知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(T.O.C.C.)。

被允許進入診所的病人建議手部消毒及戴上口罩再進入診所。

2.主動詢問

門診遇到下列病人請不要進入診所(符合通報定義個案)

- (1) 急性呼吸道症狀「或」發燒(>38度C)個案，發病前14日內曾去過中國湖北省(含武漢地區)或曾接觸來自湖北省(含武漢地區)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人士。
- (2) 咳嗽有氣管發炎症狀(咳嗽胸口痛)，14日內曾有中國大陸旅遊史或居住史。
- (3) 急性呼吸道症狀「或」發燒(>38度C)個案，14日內曾到過金芭黎舞廳，或同住家人工作與金芭黎舞廳相關。
- (4) 護理人員無法判定時請醫師走出診所外診察病人。

其餘一般病人請其依序進入診所內就診。

3.進行通報

發現上述符合通報定義個案。

即刻撥打防疫專線1922連絡或向轄區衛生所主動通報。

4.啟動公衛

請被通報個案佩戴外科口罩，在該院所騎樓通風處靜待。

衛生局聯繫消防局派救護車協助後送指定隔離醫院就醫。

大臺中醫師公會